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司法周刊　　第八十八期　　（第四版）

# 臺中院檢動員月會
## 顏檢察官大和演講
### 司法人員應有憂患意識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及檢察處十一月份聯合動員月會，於本年十一月廿二日上午九時在該院大禮堂舉行，輪由主任檢察官方萬富擔任主席，檢察官顏大和專題演講，題目爲「司法人員應有憂患意識」。闡釋十分詳盡，博得全場熱烈掌聲，會中並由劉首席景義主持主任檢察官方萬富就職宣誓，及庭長曾壽昌代表鍾院長、劉首席頒發十月慶典文康活動優勝人員獎品，其獲獎名單如后：網球男子團體組：亞軍臺中地院。個人賽：冠軍地院李萬青、黃永泉。羽毛球男子團體組：冠軍臺中地院，亞軍臺中地檢處。女子單打：冠軍地檢鄭淑媛，亞軍地院陳小麗。卓球男子團體組：冠軍臺中地院，亞軍臺中地檢處。網球混合賽：亞軍地院黃永泉、史元梅。季軍：地院林永茂，殿軍：地院賴香蘭。棋類：象棋：冠軍地院陳志銘，亞軍地院胡順隆。圍棋：冠軍地檢陳克城，亞軍地檢胡順卿。（敬）

# 鼓勵同人公餘進修
## 雲院舉辦作文比賽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爲鼓勵同人公餘進修，以激發其讀書研究風氣，提高素質，初評文卷，再由各委員交換審閱，然後由李庭長召集各委員作最後名次之評定，呈送孫院長核定榜首名次，以昭公允。評定名次分特優三名，第一名獲派克45型鋼筆一支、香皂一打、獎狀一幀附鏡框。第二名獲同型鋼筆一支、香皂一打、獎狀一幀附鏡框。第三名獲同型鋼筆一支、獎狀一幀附鏡框。第四、五名獎狀一幀附鏡框。優等獎五名，每名各獲桌上用精美筆插一座、獎狀一幀附鏡框。其餘凡參加作文比賽者，頒獎狀一幀，以示鼓勵。連日來該院同人均在公餘之暇，埋頭案桌，如臨大考情景，發揮各人才智，振筆疾書，採用密封式，以求做到客觀、公平、公正。初評由各委員負責，複評則將文卷，再由各委員交換審閱，然後由李庭長召集各委員作最後名次之評定，呈送孫院長核定榜首名次，以昭公允。評定名次分特優三名，第一名獲派克45型鋼筆一支、香皂一打、獎狀一幀附鏡框。第二名獲同型鋼筆一支、香皂一打、獎狀一幀附鏡框。第三名獲同型鋼筆一支、獎狀一幀附鏡框。優等獎五名，每名各獲桌上用精美筆插一座、獎狀一幀附鏡框。其餘凡參加作文比賽者，頒獎狀一幀，以示鼓勵。連日來該院同人均在公餘之暇，埋頭案桌，如臨大考情景，發揮各人才智，振筆疾書，以爭取最高榮譽。頃悉該項比賽業經指定評審人員連日評審結束，並由孫院長核定名次如下：特優第一名公證人黃穎倉，第二名書記官林春南，第三名錄事蔣希默。優等五名名次如下：主科書記官劉家道、書記官荊鑫、科員李世文、工友廖聰敏。其餘參加作文比賽的文章內容都非常充實精闢，佳作甚多，實屬難能可貴。由於此一比賽，可見該院同人平日公餘進修風氣之盛，大家關切國事，認識當前環境，思想忠貞，表現了高度的愛國情操，熱情洋溢，深（具重大意義。（驥）

# 花高分院文康活動
## 優勝人員獲頒獎品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爲十月慶典活動而舉辦的各項體育及文藝競賽，經過一個多月來熱烈的競爭，日前已全部結束。比賽結果，總務主科邱朝枝奪得羽毛球及桌球（男子組）雙料冠軍，民事科書記官李秀英、錄事陳美萍奪得論文及羽毛球女子組兩項冠軍，民事庭長張木賢贏得象棋冠軍，論文亞軍，會計主任余治璋獨得論文、書法、象棋三項季軍，成績輝煌。各組優勝前三名，均依照該院十月慶典活動施行辦法頒發獎品，獎品金額第一名四百元，第二名三百元，第三名二百元，其餘全部參加人員各發紀念品一份，以資鼓勵。（致遠）

# 加强組織及聯繫功能
## 東院舉行觀護人座談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爲加强榮譽觀護人之組織及聯繫功能，有效執行少年保護管束事件，特於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卅分在該院會議室舉行「七十一年度榮譽觀護人座談會」，出席會議人員除該院觀護人外，並邀請臺東地檢處蕭首席、臺東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臺東縣警察局少年組等相關人員六十餘人參加。

會議由丁院長道生主持，丁院長首先就各榮譽觀護人對該院少年法庭之更爲成功。接着闡述「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精神，乃「教誡並重」，「寬嚴互濟」；而觀護制度更是少年事件處理成功之重要關鍵。因此積極聘請社會人士及各社團來參加少年觀護工作，協助推展觀護業務。

會中並討論提案三件：一、全縣分爲四個輔導區，各區推選召集人一人，負責推動各該區各項輔導活動。二、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林站長、省立羅東高工方校長、宜蘭地檢處李首席、宜蘭調查站林主任、宜蘭縣黨部雷主委等均應邀觀禮。首先由趙典獄長致詞說明本班爲一專精之技藝訓練班，並勉有加，參加受訓學員均感奮不已。（意）

【本刊臺東訊】臺灣臺東監獄爲加强受刑人職業教育，特與臺灣省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及臺灣省高雄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合辦七十二學年度受刑人電工室內配線技術生技藝訓練班一期，業於日前在該監教誨堂舉行開訓典禮，由典獄長張傑親自主持，參加人員除該監各科室主管及受訓學員三十名外，尚有臺灣省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傅校長清順、臺灣省高雄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謝主任天寶、農工職校在該班任課老師九位，及該監第一、二工場全體受刑人在場觀禮。

張典獄長致詞時表示感謝合辦單位熱心協助，並勉勵受訓學員把握良好學習機會，立志向學，求得一技之長，以改悔向善之決心，和不畏艱苦之精神去開創個人事業，服務社會人群。繼由傅校長、謝主任分別致詞，訓勉有加。參加典禮人員除受刑人聆訓後同感精神鼓舞，均保證不負各級長官之訓勉，立志向學，爭取榮譽。（信）

#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行政院函
臺七十一法字第一二二二六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副本　法務部
收受者：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主旨：所報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公有公共設施」究係指已設置完成並已開始供公衆使用者而言抑包括設置中者在內發生疑義一案，請照釋示辦理。
說明：復七十一年六月四日七十一高市府法秘字第〇一三一二九號函，並參照法務部議復意見辦理。
釋示：
一、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公有公共設施」，係指已設置完成並已開始供公衆使用者而言。蓋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爲供公務需要或公衆使用之各種公有公共設施，如道路、橋樑、公園……等，必須已經建造完成，驗收合格並開始使用者，始足當之，其僅在施工建造中，尚未完成以供公務或公衆使用者，既不成其爲「設施」，自無適用該條項之餘地。設若於建造中發生損害情事，僅得依民法（例如第一百八十九條）所定侵權行爲責任處理。至於來函說明三、後段所謂「縱在設置中有發生損害他人之情事，應屬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有無故意過失及不法問題」一節，尚嫌未洽。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立法時，係仿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法意，不以故意或過失爲責任要件（參照國家賠償法草案總說明要點第二點後段），較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公務員不法侵害行爲須以故意或過失爲責任要件者爲重。若採前述解釋，一則可免國家賠償責任過分擴大，再則可去監督難周之弊。因公有公共設施於建造完成前，常係招商承攬施工，該承攬之商人對工地安全及危險之預防，原應負全部責任，較之一般修繕維護工程尤應爲注意。而定作之政府機關，通常情形僅派員到場監察施工，以防止偷工減料或不依設計圖進行等。興建中之「設施」，尚未完成設置，自不宜由國家負賠償責任。

# 新竹地院同人
## 響應捐血義舉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方法院李院長，爲響應捐血救人義舉，特於月前指示書記室，發起捐血運動，各同人紛紛響應，經與臺北捐血中心聯繫後，由該中心指派醫檢師楊俊茂率同護士四人，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專車來院抽血，參加捐血同人共三十餘人，每人捐血二百五十西西，至同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始完成抽血作業，該中心爲感謝李院長熱心救人義舉，特致贈「捐血救人」錦旗一面留念。（蘭）

# 由曾顯智檢察官行善說起
## 談積德裕後

施春達

閱十月廿七日司法周刊載臺東地檢處檢察官曾顯智，樂善助人，博得各界好評。曾檢察官月得薪津有限，惟自奉儉約，厚行善舉，抱人溺己溺之忧，如孟子所謂：「惻隱之心人皆有之。」而今日社會欺騙刼奪，違背倫理道德行爲層出不窮，違論濟世拯人，而曾檢察官，古道熱腸，樂善好施，發揚博愛精神，頗值得吾人敬仰。

蓋濟人之急，乃道德之內涵，所謂道德是人類品性或行爲的卓越表現，我國民族人格的崇高，往往都在民族道德方面表現出來，至於「四維八德」才是眞正我們國家民族的命脈所繫。道德的內容，是竭盡能力，助人濟世，言之有信，行之有義，孔子認爲最重要的道德是「仁」，也就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是以進德修身，這是人們行爲的準則，不僅對國家有利，同時對於社會及家庭亦有利。前人說過：「積錢以與子孫，子孫未必能用，積書以與子孫，子孫未必能讀。積德以與子孫，子孫或得而食之。」易曰：「食舊德。」此皆說明積德之重要。

惟積德之事，有人皆謂：「惟富貴然後其力可爲，然必待富貴，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漢書丙吉傳（漢名相）「臣聞有陰德者，必享其樂，以及子孫。」所以有陰德必有陽報。先人有言，存心常畏天知，夙夜念念。是故于定國之父治獄有陰德，知其子必興。孫叔敖有埋蛇之陰德，而母知其子必貴。周（五代）王祜解符彥卿之危，積有陰德，手植三槐，知其子必爲三公（子且爲宋眞宗名相）。史可法祖父爲官清正，一生積德，對其子從質曰：「吾家後一代，定不同尋常，應好好教育。」果然史可法，力抗清兵，捨身取義，忠魂永在，百世流芳。足見恬儉積德之子孫，定有彌熾彌昌之日。以上幾個宗祖積德以裕後昆之故事實例，其子孫均能出人頭地，發揚光大，無非感德之報。世人讀此，當亦知所惕勵乎。

# 培養受刑人謀生技能
## 宜監東監技訓班開訓

【本刊宜蘭訊】臺灣宜蘭監獄爲培養受刑人獲得謀生技能，特與基隆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林站長、郭組長、歐主任、省立羅東高工方校長、宜蘭地檢處李首席、宜蘭調查站林主任、宜蘭縣黨部雷主委等相繼致詞，訓勉有加，參加受訓學員均感奮不已。（意）

【本刊臺東訊】臺灣臺東監獄爲加强受刑人職業教育，特與臺灣省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及臺灣省高雄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合辦七十二學年度受刑人電工室內配線技術生技藝訓練班一期，業於日前在該監教誨堂舉行開訓典禮，由典獄長張傑親自主持，參加人員除該監各科室主管及受訓學員三十名外，尚有臺灣省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傅校長清順、臺灣省高雄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謝主任天寶、農工職校在該班任課老師九位，及該監第一、二工場全體受刑人在場觀禮。

張典獄長致詞時表示感謝合辦單位熱心協助，並勉勵受訓學員把握良好學習機會，求得一技之長，以改悔向善之決心，和不畏艱苦之精神去開創個人事業，服務社會人群。繼由傅校長、謝主任分別致詞，訓勉有加。參加典禮人員除受刑人聆訓後同感精神鼓舞，均保證不負各級長官之訓勉，立志向學，爭取榮譽。（信）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陶國華、余瑩綉於日前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張局長耀東及臺北市稅捐稽征處武處長炳炎之邀請，蒞臨臺北市北平路稅務大樓大禮堂，列席指導該局、處舉辦之「如何加强財務案件執行」座談會；並作專題演講，該局、處股長、科長及分處主任等百餘人參加；姜庭長首先講解財務案件移送法院之執行名義必須具備之要件，和稽征稅單送達是否合法之問題，其次就執行上所發生之問題加以說明，座談會歷時三小時結束。（銘）

# 北院姜庭長等
## 講解財務執行

# 嘉院派員赴各鄉鎮
## 宣傳公證調解業務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七十一年下半年度鄉、鎮調解視察及擴大公證、訴訟輔導宣傳工作，訂自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二日止，計十九天。指派民事庭、推、公證人、書記官長、書記官等分赴轄境各鄉、鎮視察及宣傳，並邀各該鄉、鎮調解委員、各村里幹事舉行座談會，解答有關調解業務之法律問題。（和）